

李家超在立法会讨论23条立法：指将成立“解说队”和“反驳队” | Whatsnew

大律师公会主席杜淦堃先前表示，23条立法须清晰准确过程透明，须谨慎调校维护国安与保障《基本法》下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。



2024年1月25日，特首李家超出席立法会行政长官互动交流答问会，讨论推动盛事经济以及《基本法》23条立法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端传媒 编辑部 发自新加坡

刊登于 2024-01-25

[#特首#立法#李家超#港区国安法#23条#立法会#香港](#)



香港立法会于周四（25日）举行行政长官交流会，特首李家超与议员讨论推动“盛事经济”及《基本法》第23条立法两项议题。

其中，李家超形容23条立法是“防小人”的举措，称2019年“黑暴”已令大家觉醒过往的香港人“太君子”，“唔知道（不知道）世途险恶，唔知道豺狼当道，更加唔知道世界当时有咁多（那么多）小人，咁多国家原来对香港呢嚟（这块）大肥猪肉虎视眈眈”。

在有关23条立法的一节交流会开始时，李家超指国家安全是经济民生发展的最有力保障，还强调大家不可以忘记2019年“黑暴”带来的伤害，必须把握时机尽快完成23条立法。

他提出港府就23条立法想要咨询的问题，包括应该如何处理立法工作、全国人大“528决定”、《港区国安法》与《基本法》第23条的关系，以至在未来“千变万化的国安风险”之下，如何保证立法具前瞻性，能应对难以预计的“危害国安新手法”等。

交流会上有议员关注人工智能（AI）等科技发展对23条立法的影响。李家超认同要考虑23条立法如何具前瞻性，以应对科技带来的新挑战、不至于被科技推着走。他强调数据不只是重要的资产，更是在国家安全及大国博弈中的工具和武器，而科技变化日新月异，他希望23条法例中有方法可以很快地处理新问题，而不需要“有新科技出就修改（法例）”。

李家超提到，假如立法内容是“科技中性”的，则无论将来 AI 如何改变都不用经常修改法律条文，但要做到条文“科技中性”就更考功夫，相关部门正就此展开研究，而外国经验也值得香港参考。

如何宣传23条立法是交流会上的另一个讨论重点。李家超表示，重要的是做好解说工作。他提出“系统性建设”，包括由他本人、律政司司长、保安局局长等主要解说官员组成的“核心解说队”，以及其他部门和政策局组成的“支援解说队”，解说对象包括商界、媒体、外国总领事、外国商会等特别界别。至于地区解说，他相信新的区议会和关爱队都会做，而很多“爱国爱港”的组织、人大代表等都会针对去做宣传解说工作。

李家超强调更重要的是向国际解说，重点是说明全世界都有关于国家安全的法律，而且外国动辄都有几十部法律，例如美国最少有21部、英国有14部、加拿大有9部、澳大利亚有4部、新加坡有6部、纽西兰有2部，惟香港就“只得一部《港区国安法》”，但“依然被抹黑”。他表示，国家安全受损的最大受益者是“敌对国家”，因此必须将短板补上。他还预告将加强社交媒体“应变反驳队”，以针对应付“敌对势力”在互联网上的文宣和抹黑工作。

在总结发言中，李家超称乐见议员和政府的共识是23条立法“早一日得一日”，他听到议员表达希望特区尽快完成立法，实践香港回归（主权移交）26年来未履行的责任，将人大“528决定”、《港区国安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第23条连接起来，完善制度和机制。

他还重申国安风险“真实”、“持续存在”“突如其来”，如果没有国安，“市民没有保障”、“社会有极大威胁”、“经济发展也会有极大阻碍”，而外国势力会乘机而入，社会会各种破坏将无日无之、再无宁日。（延伸阅读：[《香港国安最大案：47人案证词集》](#)）

李家超还引述国务院港澳办主任夏宝龙去年的讲话，指香港社会现时“看似平静，实际暗流涌动”，要提高警惕“反中乱港份子”“打着民主自由幌子作出的迷惑行为”。他呼吁全港与港府站在一起，将维护国安的短板尽快补上，让香港“轻装上阵，拼经济拼发展”。



2024年1月25日，特首李家超出席立法会行政长官互动交流答问会，讨论推动盛事经济以及《基本法》23条立法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早在周二（23日），[《明报》以报章头版报道](#)，大律师公会主席杜淦堃在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表示，面对地缘政治，23条立法可能受到攻击、被人质疑香港不再自由或法治已死，寄语23条立法必须清晰准确：“咨询过程必须透明和彻底，以驳斥任何我们政府对民意充耳不闻的说法。”

杜淦堃认为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由高度自由和法律体系支撑，香港一直是享有高度自由的城市，而外界对23条有质疑，“当中一些言论可能并不真诚，但许多人确有真正的担忧”。他表示，为了真正保护香港市民，23条立法必须清晰准确和过程透明，而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《基本法》下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也“必须谨慎调校”。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时没有提及23条立法，并且在记者会上解释指《基本法》订明23条立法是宪制责任、“一定要立（法）”，但这是政府和立法机关事务，司法机构不宜评论立法工作。

《明报》提到，港府于2003年推动23条立法时，明确表示国安控罪在原讼法庭可按陪审团审讯，而被告在裁判法院或区域法院也可以申请由陪审团审理。不过，2020年香港实行《港区国安法》后，近年在高等法院审理的国安法案件均因为律政司长申请而采用3名指定法官审理，不设陪审团。（延伸阅读：[《香港国安时代：三年拘捕与检控》](#)）

关于23条是否应该检视陪审团安排，张举能也没有正面回应，仅称目前国安案件由3名法官会审，与陪审团程序没有具体分别。他更表示，与陪审团相比，加多两名专业法官处理案件的好处是被告“好肯定”能得到公平审讯。

[#特首#立法#李家超#港区国安法#23条#立法会#香港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端 X 華爾街日報 X 當

新年盛惠65折

給自己和身邊人準備一份最佳禮物

點擊訂閱

端傳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護。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，支持我們走下去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點擊了解更多[會員計畫](#)